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41号

当事人：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50223736M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香樟大道218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你单位作为安徽淮南平圩电厂四期 $2 \times 1000\text{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现场脚手架施工安全管控不到位，施工临时用电线路架设不规范，动火作业无人监护，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2. 你单位作为安徽淮南平圩电厂四期 $2 \times 1000\text{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现场一名汽车吊司机参加锅炉钢架吊装作业，但未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交底，未按照规定如实

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3. 你单位作为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二期 $2 \times 660\text{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施工单位，现场动火作业（动火作业票编号：0047790）人员未参与安全技术交底，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4. 你单位作为淮南洛河电厂四期 $2 \times 1000\text{MW}$ 煤电项目施工单位，现场高处施工作业（作业票编号：G15-AQ-C012-1）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单、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等违法违规行为，合计处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6月20日